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62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3年“乐购乡宁·悦享好礼” 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2023年“乐购乡宁·悦享好礼”促消费活动方案》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3 年“乐购乡宁·悦享好礼” 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决策部署，加快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促消费、惠民生、提振经济。根据《山西省商务厅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晋情消费·全晋乐购”2023 消费提振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72 号)、《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乡政办发〔2023〕36 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乡宁县 2023 年“乐购乡宁·悦享好礼”促消费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的组合方式，依托数字消费券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带动实体商户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业对全县经济增长的支撑和拉动作用，促进全县消费稳中提质，推动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活动安排

（一）活动主题：乡宁县 2023 年“乐购乡宁·悦享好礼”

促消费活动

(二) 活动时间：2023年9月1日-2023年12月8日

(根据核销实际情况可延长活动时间)

(三) 主办单位：乡宁县人民政府

(四) 承办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五) 协办单位：县人行

(六) 资金来源：县财政出资600万元

(七) 参与企业：在本县注册登记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家电家居、餐饮住宿、汽车等入统企业。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本次活动。

(八) 补贴对象：乡宁县常住人口及在乡宁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临汾市即可申领使用消费券。

三、活动内容

(一) 投放平台

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征集第三方支付平台和电子营销平台公告，收到中国银联山西分公司响应。由中国银联山西分公司通过“云闪付APP”平台进行本次活动的消费券审核发放、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政府授权县工信局与合作方中国银联山西分公司签订合

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采购流程。

（二）投放安排

投放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8日，活动分15轮进行。首轮发券日期为2023年9月1日，末轮发券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各轮投放时间为每周五上午10:00，票券有效期7天，次周的周四23:00失效。活动后期根据票券核销情况灵活调整各券种投放安排。

（三）领取方式

“云闪付APP”首页设置专区入口，消费者进入“乐购乡宁·悦享好礼”活动页面，实名认证后在每轮规定时间内抢券，获券人员可在“云闪付APP”—“我的票券”中查收，确认收到消费券后即可在规定期限使用。申领者可在“乐购乡宁·悦享好礼”活动页面查看申领攻略。

（四）汽车消费补贴

1.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50万元，若活动期间汽车消费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同步结束。

2. 核补对象

在乡宁县范围内入统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国六标准（含）以上燃油乘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不包

括二手车交易，购买车辆须在乡宁县办理车辆上户登记。

3. 补贴额度

购买燃油车的个人消费者分为三档。第一档：发票金额为 6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含）以下，每辆补贴 2000 元；第二档：发票金额为 10 万元（不含）以上，20 万元（含）以下，每辆补贴 3000 元；第三档：发票金额为 20 万元（不含）以上，每辆补贴 5000 元。

购买新能源汽车（绿牌）个人消费者分为三档。第一档：发票金额为 6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含）以下，每辆补贴 3000 元；第二档：发票金额为 10 万元（不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每辆补贴 4000 元；第三档：发票金额为 20 万元（不含）以上，每辆补贴 6000 元。

汽车消费补贴的车辆数量以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为准，直至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4. 补贴形式

购车人通过“云闪付 APP”领取消费券，在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车消费后，通过审核，补贴资金发放至购车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

5. 补贴流程

“云闪付 APP”建立汽车消费券专区，购车人首先领取消

费券，然后在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车辆，购买流程如下：第一步，购车人打开“云闪付 APP”，在首页右下角点击“我的”，之后点击“奖励”，在“我的票券”中核实是否有对应的优惠券；第二步，确认优惠券后，直接点击首页付款码，在汽车经销商指定 POS 机具上，按照券面金额进行等额或大于券面的金额进行扫码核销，保留相应的汽车消费券核销小票；第三步，通过 POS 机具刷卡 1 万元或以上金额，保留相应的 POS 小票；第四步，剩余购车款项支付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提交汽车经销商。

汽车经销商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活动期内提供至汽车消费券核补处（银联）。

汽车经销商需收集如下资料：购车人有效身份证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驶证、购置税缴费证明、申领补贴本人“云闪付 APP”绑定的银行借记卡、汽车消费券核销小票、汽车消费券核补信息登记表、银行卡交易金额大于 1 万元的 POS 小票（以上资料审核原件，保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购车发票的开票日期、行车证发证日期和 POS 小票日期需在活动时间之内。“云闪付 APP”定期公布审核结果。

6. 补贴规则

(1) 汽车消费补贴是在购车人享受了汽车经销商折扣让利

基础上，县级财政资金针对购车人的进一步补贴。

(2) 汽车消费补贴直接核补给购车人，汽车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享受补贴。

(3) 资质审核通过后，将核补的资金发放至购车人本人的借记卡账户。

(4) 申请汽车消费补贴的购车人下载“云闪付 APP”后需先完成银行卡绑定，单个用户限享受 1 辆汽车的消费补贴。

(5) 消费券核销后应尽快提交相关资料(含所有支付凭证)至经销商，在活动期内未提交视为放弃补贴资格。购车人的云闪付注册人、购车发票人、补贴银行卡账户，所有信息必须为同一人的方享受补贴(以上信息中的手机号及姓名需保持一致)。

(6) 对于未抢到消费券先行购买车辆的购车人，如在活动期内需办理补贴，可在接下来的轮次内去抢对应的消费券，抢到后到购车经销商处进行核销与车辆配对的消费券金额。

(7) 购车人领取的消费券面值与实际购车相匹配，方可享受补贴。

(8) 消费券核销信息及车辆销售信息在网站公示。

(五) 通用零售消费券、家电家居消费券、餐饮住宿消费券

1. 补贴金额

通用零售消费券 300 万元、家电家居消费券 180 万元、餐

饮住宿消费券 70 万元。每轮拟发放 30 万元左右，根据核销实际情况可灵活调整。

2. 补贴标准

(1) 通用零售消费券

通用零售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10 元和 4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够 50 元和 18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

(2) 家电家居消费券

家电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80 元和 30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够 500 元和 20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

(3) 餐饮住宿消费券

餐饮住宿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20 元和 5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100 元和 2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

四、风控措施

(一) 系统方面，发放平台应仅通过自有 APP（即云闪付 APP）发券，不得将发券链接外放，不得在降级的风控环境下发消费券。

(二) 发券方面，发放平台应同时采取手机 GPS 实时定位

和用户实名验证的双重方式核验居民的领券资格，用户领券时须综合采用滑块验证码和图形验证码技术防范黄牛借助工具软件恶意抢券，并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障居民的流畅领券体验。发放平台应通过 APP 向居民实时展示已领取到的消费券，并区分“未使用”、“已使用”、“已过期”等状态，每张消费券均应明示有效期的起止时间。

（三）核券方面，为保障广大消费者权益和财政资金安全使用，消费券线下经营门店，仅限“被扫支付”方式核销，消费者出示“云闪付 APP”生成的动态“付款码”，被收银员扫码完成消费券核销和支付。用户通过“云闪付 APP”扫描商户收款码的主扫方式，或者向收银员提供“付款码”截图，均不支持核销消费券。

（四）客服方面，云闪付客服电话 95516 接收居民咨询或投诉，重大投诉事件要及时上报县工信局，防范化解不良舆情和群体性事件。

（五）商户方面，所有核销商户不得因受理消费券变相涨价，应通过店内宣传、收银引导等方式配合消费券政策实施。鼓励核销商户投入与本次活动配套的商品和服务，扩大政策效果。

五、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

为开展好我县此次消费券发放活动，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

组长、县工信局局长为副组长的消费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消费券派发活动的指挥调度、综合协调等工作并推动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促进消费对稳定经济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全力推动落实，确保本次促消费活动办出水平，办出成效，切实提升活动影响力和群众获得感。

（二）强化协作

明确部门职能，县工信局负责促消费活动开展的统筹协调、补贴资金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促消费资金的筹措拨付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对消费者或商户虚假交易进行消费券套现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市场督导检查，依法打击借机兜售假冒伪劣商品、恶意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审计局负责活动监督，要严格执行财政性资金管理规定，确保消费券发放和使用过程中资金的安全可靠；县人行负责与山西银联的对接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促消费活动的宣传工作。各参与促消费活动企业要制定本企业促销方案，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本次促消费活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消费热点、消费促进活动的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短信等媒体宣传报导，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此次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扩大活动成果，确保活动成效。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